

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内蒙古绿色与有机食品协会

文件

关于组织开展“优秀产业扶贫龙头企业” 宣传推介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同时全面展现广大农业企业的发展成绩和杰出贡献。经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拟于近日推出“优秀产业扶贫龙头企业”宣传推介活动，请各有关单位、企业积极组织申报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活动背景

2020年，“十三五”圆满收官，“双循环”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，中国经济的强大韧性彰显无疑。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，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

程。在新的形势下，协会通过表彰在“产业为基，联农带农、富民兴乡”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，号召广大会员单位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。

二、组织架构

指导单位：

内蒙古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

主办单位：

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

内蒙古绿色与有机食品协会

三、推介条件

1. 推介对象。推介主体须为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，并从事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企业法人主体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农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仓储、流通、电商、社会化服务、乡村文旅等相关业务。

2. 企业营收。企业所从事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70%以上。

四、推介程序

1. 推介方式。可以由企业自愿单独申报，也有由盟市农牧业主管部门、社会团体组织集中组织推荐。

2. 资料筛选。由活动组委会进行信息收集、资料审核、数据统计，研究提出初步名单。

3. 专家评审。由协会组织相关机构、行业专家，对名单进行公开评价，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。

4. 宣传推介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组织宣传推介活动，颁发证书，并在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各申报单位请认真填写《优秀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表》，要求数据真实准确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；

2. 由盟市农牧业主管部门、社会团体组织集中组织推荐的，需填写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3. 申报材料请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，反馈至协会秘书处。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1662068755@qq.com。纸质文件邮寄至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圣廷小区法治研究中心 2 楼。

联系人：李阳

联系方式：0471-6304064 18947179573

附件：优秀产业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表

